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国际合作工作组一直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充当就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论坛，这些问题涉及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

二. 建议

A. 最后确定并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2. 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a)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国际协定使用联合调查，包括协调联合调查，以此作为一种现代国际合作形式，以加快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最广泛犯罪的跨境调查，并提高其效力。鼓励缔约国在此期间及时采取行动回应建立这种联合调查的请求，同时铭记所要获取的信息或证据可能经过一段有限的时间后就无从获取；

(b) 又鼓励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框架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19 条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其他适用文书，作为联合调查的法律依据。为此，缔约国可酌情制定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示范协定，或利用区域一级的现有



协定，同时充分尊重参与国的主权，考虑到双边合作可能存在的特殊之处，并进一步向其司法、检察和执法主管机关传播这些协定；

(c) 还鼓励缔约国交流在实施《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开展联合调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应以成功案例和有效案例为重点；

(d) 鼓励缔约国促进对参与联合调查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e) 又鼓励缔约国确保在联合调查的所有阶段适当维持沟通渠道并确定主管机关，以便高效处理实际问题、法律问题、实质性问题和业务问题，包括澄清适用的法律要求和披露要求。又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努力克服因调查安排和原则不同造成的困难或者在管辖权问题、一事不再理原则和联合调查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等方面的挑战；

(f)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区域机构或机制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司法和执法网络，加强各主管机关在从规划到建立、从运作到结束和评价等联合调查所有阶段开展协作；

(g) 鼓励缔约国酌情以灵活从而留出调整余地的方式在关于联合调查的协定中列入财务安排规定或条款，以期建立一个明确的费用分摊框架，包括分摊在联合调查期间产生的翻译和其他行动开支；

(h)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国家和区域各级规范联合调查各相关方面的适用法律或安排的有关信息，并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还应进一步促进使用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其中除其他外，为如何在必要时起草开展联合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提供了指导；

(i)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一套关于第 19 条实施工作的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j)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20 条作为法律依据开展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并利用其他适用的区域文书和双边协定或安排，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在个案基础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k) 又鼓励缔约国交流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与实施《公约》第 20 条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l) 还鼓励缔约国促进为参与采取特殊侦查手段的调查或予以监督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同时铭记使用这类手段（特别是用于获取电子证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考虑到各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

(m) 鼓励缔约国在合作的早期规划阶段促进加快沟通和协调，以确保依据国内法律，包括采用电子手段，有效发现、查获和共享证据；

(n) 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保障公众不受伤害，同时尊重国家主权；

(o) 鼓励缔约国在部署联合调查机构和特殊侦查手段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时，适当考虑人权，因为这样可有助于有效使用这些方法；

(p)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关于使用此类手段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一套关于第 20 条实施工作的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B.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a) 鼓励各国以稳定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在此过程中，应特别关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可能对参与此类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工作产生持久影响；

(b) 鼓励各国在国际合作领域利用技术加快相关程序，特别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一领域造成的挑战。这可能包括在司法协助中更频繁地使用视频会议，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使用和接受电子签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对口单位的合作中推行无纸化工作管理；

(c) 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制定打击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侧重加强国际合作，并确保在制定战略和犯罪干预措施时考虑到人权、性别观点和社会经济脆弱性，以免造成危害，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

(d) 缔约国应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便推广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并应查明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存在的差距、挑战和能力建设要求；

(e) 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分享主管机关在处理不同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为发展中国家获取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f)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全球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全面保持身体距离措施导致电子工具的使用大幅增加，鼓励会员国采取灵活的方法，接受带有电子或数字签名的正式文件；

(g) 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状况导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情况增多，而且这些状况已表明可以采用电子手段，以安全、及时、灵活和有效的方式传送和回复此类请求，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使用电子手段传送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在回复此类请求时寻求澄清和接受电子版相关材料的能力，包括着眼于提高在后 COVID-19 时代的能力。

C. 其他事项

4. 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a) 鼓励各国进一步探索和考虑《公约》如何能够帮助自身在国际合作背景下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有组织犯罪形式。

三. 审议情况概要

5. 根据扩大主席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工作组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情况概要未在会议期间协商和通过，而是主席的总结。

A. 最后确定并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6. 工作组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第一场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最后确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建议：(a)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b)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7. 在项目 2 下，工作组审查了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目的是最后确定并通过这些讨论要点，将之作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核准。相关讨论提出的建议载于上文第二.A 节。

8. 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下列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但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讨论要点没有被采纳为建议：“缔约国应从规划部署联合调查小组或联合调查机构的初始阶段起，增进其主管机关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9.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下列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该讨论要点根据会后缔约国提交的评论意见进行了修订，在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但由于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该要点未作为建议获得通过：

为了确保法院采信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各国应确保这种手段的使用方式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合作范围内均遵守人权保障措施，包括尊重罪刑法定原则、辅助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相称性原则，以及司法或独立监督保障措施。

一位发言者对未能就这一讨论要点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失望。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参加讨论并发表评论意见的所有《公约》缔约方都同意将这一讨论

要点作为工作组的一项建议予以最后确定和通过，因此在报告中表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准确的。一位发言者强调，并非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在寻求就通过工作组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对缔约国和签署国加以区分并不是一种既定做法。该发言者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采取这种做法。

10.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以下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该讨论要点根据会后缔约国提交的评论意见进行了修订，在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但由于未达成一致意见，该要点未作为建议获得通过：

应做出进一步努力，充分确保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私营部门能够酌情发挥关键作用，同时铭记在与通信服务提供商合作以便获取电子证据用于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方面的挑战，以及国内法律和条约对银行与金融机构参与司法协助的要求。

一些发言者指出，应继续就在这一讨论要点下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今后应投入更多时间予以审议，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在其他政府间论坛上进行。

11. 一位发言者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可应其成员国的请求提供专门小组，协助各国开展执法调查，这些专门小组可被纳入联合调查机构，并实时提供具体的专门知识，为调查提供便利。在这方面，他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警务能力和数据库来促进国际执法合作，并在建立联合调查小组时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安全通信系统，以便确保他们有能力及时和安全地交换犯罪活动相关数据。

B.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12. 工作组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第三场和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的议程项目 3。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意大利司法部国际事务和司法合作总局检察官 Stefano Opilio 主持。

13. 该主讲人述及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转变作案手法产生了影响。他强调，这一大流行病导致贩运假冒和伪造医疗产品、腐败、贩毒和网络犯罪等犯罪行为大幅增加。此外，他指出，司法合作的一个方面受到了这一大流行的影响，受航班取消和由此产生的其他限制措施的影响尤甚，那就是在移交被请求引渡人以及执行欧洲逮捕令相关程序方面的司法合作。他强调，一般来说，需要逐案评估通过空运移交人员是否可行，这种可行性往往取决于临时航班和现有实际安排。

14. 此外，他强调，根据《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的框架决定》（2002/584/JHA）第 23 条第 3 款（关于不可抗力，即“任一成员国不可控制的情形”）和第 4 款（关于“重大人道主义原因”），因大流行病而暂停与执行欧洲逮捕令有关的程序是合理的行为，根据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以及双边条约和请求国与被请求国的国家法律的适用规定，暂停引渡程序是合理的行为。

15. 关于释放问题，该主讲人提出，由于大流行病危机造成的延误，引渡程序所涉人员的拘留时间可能会延长。这反过来又可能与相称性原则以及国内法律秩序就引渡和移交程序中最长拘留期限做出具体规定的条款产生冲突。该主讲人还提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影响，移交的依据可能是关于对在欧洲联盟执行涉及剥夺自由的监禁判决或措施的刑事判决适用互相承认原则的 2008 年 11 月 27 日第 2008/909/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抑或 1983 年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或双边条约。

16. 在重点讨论司法协助领域时，该主讲人提到，因 COVID-19 相关延误造成的积压而必须对相关请求进行优先排序时，应遵循以下标准：案件的紧迫性；犯罪性质的严重性；是否有审前逮捕；失去关键证据的潜在风险；以及相关请求所涉及的诉讼阶段。

17. 该主讲人还提到，这一大流行病提供了机会，可让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办法发挥潜力，目的是确保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做出有效和及时的回复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他从这个角度阐述了一些重要的方面，如调整视频会议系统和要求、安全通信渠道、电子签名的使用、电子证据的跨境获取，以及对培训、适应新技术、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增大。

18. 在随后的对话中，一些发言者证实，本次大流行病造成的危机展现出犯罪活动会翻新花样和日趋复杂，包括涉及电子证据的犯罪，并展现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对机制的脆弱性。据称国家机关见证了犯罪和安全相关趋势的变速快于预期。但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一大流行病也使人们有可能发展出打击犯罪的优势力量和创新办法。一位发言者认为，在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下，要采取有效行动处理在应对犯罪挑战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就必须集体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同时牢记必须充分尊重缔约国主权和安全。

19.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有人指出，COVID-19 大流行导致许多中央机关以及司法和调查机构转为远程办公。总体而言，大多数法官和检察官都是远程办公，因此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受到限制。据报告，尽管在第一次封锁后情况逐渐改善，但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合作请求的执行工作仍因上述原因推迟。对此，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及时答复，并消除司法协助领域的障碍，在资产追回和合作应对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非法资金流动带来的挑战方面，更应如此。

20. 一些发言者提到，由于本次大流行病危机，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例如引渡被请求引渡人和移交被判刑人员方面遇到了后勤问题和困难。经确定，出现的延误所导致的一项共同挑战是引渡程序所涉人员的拘留时间延长，必须根据国内法律秩序关于相关程序中最大限度剥夺自由的规定和要求来处理这一问题。

21.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通过电子手段提交国际合作请求的新做法。一位发言者指出，对他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或双边引渡公约没有预见到以电子方式传送请求的可能性，包括在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不过关于后一个问题，至少在第一个封锁期间，做法不尽相同。另一位发言者详细阐述，在通过适当渠道收到纸版刑事案件协助请求之前，接受经电子邮件发送的请求扫描件。另一位发言者提到的做法是与大使馆联络，确认是否可以使用外交渠道来接收此类纸版相

关文件。一位发言者强调，收到的协助请求需要适当起草和翻译，以便确保按照被请求国国内法律的要求予以执行。另一位发言者指出，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等各种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国际刑警组织已逐渐被指定为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渠道，上述规定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必要，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作为司法协助的沟通渠道。

22. 一些发言者思考了由于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状况而使用视频会议所带来的有利条件。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COVID-19 大流行促成了一项可喜的发展，即加强和（或）加快了技术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以及制定了立足技术的刑事司法战略，也就是电子司法。但另一位发言者提到，由于担心通过视频会议交流或提供信息的安全性，他所在国家的主管机关不愿将视频会议作为一种工具。

23. 一位发言者称，这场危机让他的国家得以与一些外国中央机关重新启动联系，并在技术上可以更经常地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无论是在审前阶段、审判程序期间还是在判决后阶段均可行。该发言者提到，从法律角度来看，存在一些难题，包括一些合作国家不接受这种出席庭审的方式，尽管根据该发言者所在国家的法律，经当事人同意，这种方式是可行的；一些国家允许在未请求协助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但该发言者所在国家不允许在没有国内司法机关参与的情况下在其境内举行听证。该发言者提出的另一个难题涉及视频会议的持续时间，因为该发言者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就具体作为举行视频会议，但原则上不允许视频会议持续整个审判期间。该发言者强调，总的来说，这一大流行病为继续努力实现司法合作工作数字化和促进使用视频会议提供了更多的论证，但另一方面，也导致关于司法协助、引渡和移交被判刑人员的某些双边协定的谈判进展放缓。

24. 一位发言者提到，在主管机关之间的通信和协调变得愈发复杂、有时受限更大的环境中，调整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发挥作用面临着挑战。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了通信技术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基本工具发挥着作用，以及需要调整工作方法，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保障措施和程序，特别是遵守保障正当程序的措施。该发言者强调，对缩小差距和促进主管机关获得和适当使用信息技术打击犯罪而言，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均至关重要。他还指出，在促进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方面，私营部门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利益攸关方，因此有必要提请关注在促进与私营部门基于互信和责任共担开展协作和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该发言者还强调，金融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等部门的贡献对打击犯罪至关重要。

25. 另一位发言者报告了国家统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COVID-19 大流行对司法协助的影响好坏参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大幅减少，降幅 23%，但发出的请求数量略有增加，增幅 7%。另一方面，由于实施了边境限制措施，引渡方面受到的影响很大：2019 年，有 364 起引渡案件（发出 130 份请求，收到 234 份请求），而 2020 年，这类案件的数量下降到 258 起（发出 108 份请求，收到 150 份请求）。在第一次封锁后，通过空运移交人员受到的影响减弱，但与此同时，又新增了限制措施，如要求进行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和设置隔离期。

26. 该发言者指出，本次大流行病并没有对涉及他所在国家的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产生重大影响，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送此类性质的请求。此外，在大多数案件中，没收请求涉及的财产事先已经扣押，从而避免了相关财产被挥霍一空。他还指出，本次大流行病对建立联合调查机构产生了明确的影响，因为他的国家在 2019 年参与了 27 项联合调查，但在 2020 年仅参与了 15 项。

27. 一位发言者述及他的国家建立了针对严重和有组织犯罪的创新型网络，该网络被称为“SOCnet”，是一个由派驻海外并在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融资政策领域工作的官员组成的网络，覆盖 100 多个国家。该网络为在世界各地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提供了便利，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环境充满挑战，但这些伙伴关系在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28. 该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在 COVID-19 大流行迅速改变犯罪威胁的现状和格局以及应对措施之时，该机制是检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战略是否有力的一个国际工具。因此，他鼓励所有缔约国建设性地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以便推广在履行共同承诺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接触方面的良好做法，并确定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能力建设要求。

29. 该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为推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支持，为一系列专家活动供资，这些活动涉及《公约》、人权和性别，还涉及制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这些活动强调了应当考虑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并应加强国际合作。

30. 一些发言者强调，会员国应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4 条以及该文书促进国际合作的根本宗旨的非法单边措施。据指出，这种单边胁迫性措施损害了打击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为此目的进行的资源分配，这反过来又便利了有组织犯罪集团进一步扩大其活动。此外，一位发言者指出，这种单边胁迫性措施还限制了她的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继续打击犯罪和获得这一斗争所需的一切现有形式的合作和资源的能力和努力。

31. 一位发言者指出，全世界的国家主管机关采取的隔离措施在国际合作的不同领域，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产生了影响，导致中央机关调整各自程序，以便保持国际合作进程持续推进。这种调整一方面使其能够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迫在眉睫的挑战，另一方面也使其能够实施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如果成功落实，也有可能在后疫情时期继续发挥作用。

32. 该发言者指出，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通过其刑事合作网络在去年编写了一份关于该协会成员应对 COVID-19 卫生危机的良好做法的报告，重点阐述了该大流行病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内部安排和国际合作的影响。该报告是依据调查问卷相关答复编写的，调查问卷侧重两大主题：(a) 检察官办公室在面临封闭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时在内部运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b)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相应答复主要涵盖 2020 年 3 月至 5 月这一时段，由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 16 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占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的 73%。智利检察院国际合作与引渡股发挥其在刑事合作网络中的协调职能，在收到答复后予以汇编和分析，然后交由该网络的所有成员确认，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予以核准。

33. 该发言者介绍了上述信息收集工作的主要结论，指出的第一点是观察到通信技术和平台的使用有所增加。使用视频会议被认为特别具有相关性，其中视频会议既用于协调执行协助请求或其他事项，也用于在审判阶段或调查阶段听取受害人、证人或被告人的陈述。

34. 该发言者表示，上述信息收集工作的第二项发现是，以电子方式特别是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国际合作请求已成为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良好做法。这一发现被提及后，引起了会上发言者的进一步讨论。有与会者提到，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一些中央和主管机关已经通过电子方式处理国际合作请求，因为这种方式比处理纸版请求更快、更有效。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种做法完全合法，而且由于制定了安全措施，包括使用机构电子信箱和电子或数字签名，以及加密或通过安全平台传输，因此有可能保证通过电子手段传输的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该发言者还提到了他的国家在执行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议方面的经验，其中准许在几小时内起草和发送紧急请求。他强调，尽管许多国家在文件数字化或落实适当安全措施从而得以通过数字手段处理请求方面可能会遇到技术和操作难题，但这种处理方式值得进一步推广，以期以一些国家在 2019 年 7 月于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全体会议上缔结和签署的《中央机关之间电子传送国际法律协助请求条约》为榜样，在未来将之作为一种标准实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

35. 该发言者称，伊比利亚—美洲区域上述信息收集工作的另一项发现是，警察、检察官和金融情报单位等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和直接合作是对中央机关之间正式合作的重要补充，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一种机制，供获取位于其他国家的、可直接用于请求国刑事程序的证据。此外，这一大流行病展现了 2018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例行大会上由 18 位总检察长签署的《机构间合作协议》的效用，该协议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并根据特定设想，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可直接传递信息。还指出，这场危机还加强了委托负责刑事调查的主管机关而非其他政府机构发挥中央机关职能的做法，同时考虑到需要促进合作以及在开展调查时需要提高透明度、客观性和廉洁性。

36. 在引渡方面，该发言者与其他发言者的表态一致，强调上述关于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在面对 COVID-19 卫生危机时的良好做法的报告表明，由于边境的限制性措施，在执行移交方面存在问题。其他与会者在发言中着重指出的问题之一是拘禁措施延长，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必须释放有关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移交工作是在个案基础上进行的，在必要时，选择了以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情形为由暂停移交。

C. 其他事项

37. 工作组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

3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述了秘书处在开发和更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工具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工作组获悉，拟计划出版一份涉及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案例摘要，并更新刑事事项互

助示范法，从而纳入关于涉及电子证据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的具体规定。

39. 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述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及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通过支持制定和实施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她主要报告了该全球方案对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司法合作网络、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以及东南亚司法网络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持。

4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为收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所采取紧急措施的信息而实施的举措相关最新情况。

41. 针对这一最新情况，一位发言者解释，她的国家没有在中央机关一级采取非常措施应对 COVID-19 情势，并详细说明在通过适当渠道提交纸版刑事案件协助请求之前，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请求的扫描件。在这方面，该发言者请在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COVID-19 对国际合作的影响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21/2](#)）的附件中适当反映这一说明。

42. 秘书处的其他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在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方面所做的工作。就此简要介绍了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和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以及一个涉及使用这些工具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实际案例。此外，秘书处在会议间隙与来自 15 个缔约国的 33 名代表举行了双边磋商，介绍和讨论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

43. 主席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的程序性工作和相关截止日期。期间他提醒与会者，该机制的程序和规则均设想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内的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将发挥重要作用。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4. 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少数与会者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联合国采购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45. 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每天的第一场会议于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举行，第一天的第二场会议于下午 4 时至 10 时 45 分举行，第二天的第二场会议于下午 4 时至 7 时 45 分举行。上述会议时间表经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力求适合工作组主席和与会者所在的不同时区，同时尊重并遵守通常为会议设定的时限。关于新会议时间的信息可在工作组相应网页上查阅。

46. 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鉴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主席远程与会。此外，在第一场会议期间，由于出现技术问题，主席未能在线参加会议，所以由 Antonio Balsamo（意大利）以在缔

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中担任副主席的缔约国代表的身份主持会议，他在会议室出席，并在出现上述问题时提前到场。

B. 发言情况

47.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缅甸、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8. 在议程项目 3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9.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缅甸、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

50. 在议程项目 5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1. 工作组在 3 月 25 日第一场会议上讨论了本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期间就此提到了由秘书处编写并经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默许程序破例核准的会议工作安排。

D. 出席情况

52. 下列《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派代表使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远程与会的缔约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53.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派观察员使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远程与会的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特殊会议形式，观察员远程与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中亚区域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毒品犯罪信息中心、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英联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5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3/2021/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5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3/2021/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对国际合作的影响 ([CTOC/COP/WG.3/2021/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CTOC/COP/WG.3/2020/2](#))；

(d)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CTOC/COP/WG.3/2020/3](#))；

(e)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 ([CTOC/COP/WG.3/2020/4](#))；

(f) 缔约国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维也纳) 成果的评论意见 ([CTOC/COP/2020/CRP.4/Rev.1](#))。

五. 通过报告

57. 工作组在 3 月 26 日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报告”的议程项目 5。

58.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审议情况概要是主席的总结，将由秘书处根据扩大主席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下编写。